

《重庆市四川商会重大事项报备机制》

为加强商会管理，促进会内规范化建设，更好的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引导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章程》以及党政机关关于加强对各类大型会议和活动的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我会实际特制订该报备机制。

第一条 商会举办各种会议和活动必须坚持科学的指导思想，遵从国家大政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商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所举办的活动事项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内容健康有益。

第二条 商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有：

（一）召开成立大会、专委会等成立大会。

（二）召开换届会议、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、年会、中秋活动等大型活动。

（三）举办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的跨地区、全省性、全国性学术交流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举办影响较大、参与人数较多的大型庆典纪念活动、展览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培训班等社会活动。

（五）组织的涉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活动，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商会名誉职务，与境外社会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（项目），接受境外社会组织的捐赠，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社会组织参加活动，组团出国出境、与境外社会组织的交流交往活动等。

（六）组织创办实体，向社会公开举行的募捐、资助活动。

（七）组织获得各类荣誉和奖励情况。

（八）组织向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申报各类项目，参与竞拍、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，及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。

(九) 组织违法被查处的情况，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，发生重大纠纷、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。

(十) 组织建立党组织，党的组织形式或党组织负责人发生变更。

(十一) 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。

第三条 商会在举办各类会议活动前，须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前7天向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指导单位进行报备。

第四条 商会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，应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明确专人负责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第六条 本机制自2020年4月15日三届五次理事会通过并开始执行。